贵州省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条例

（1996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职责第三章　收容第四章　管理第五章　遣送第六章　安置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维护城市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城市的（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风景名胜区）流浪乞讨人员，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教育与集中管理的原则。　　对遣送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接收安置实行以原单位、家庭为主，国家和社会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收容遣送站是民政部门领导下承担收容遣送工作的行政管理单位。收容遣送站的设立、变更、撤销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全国对口站的设立、变更、撤销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五条　财政、卫生、粮食、铁路、交通、城管、信访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助民政公安部门实施本条例。　　社会各界及被收容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庭、法定监护人，应当积极支持、协助民政、公安部门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　　第六条　收容遣送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民政、公安在依法执行收容遣送任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被收容遣送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工作，以公安部门为主，民政部门协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遣送工作，以民政部门为主，公安部门协助。　　收容遣送站在民政部门领导下负责被收容人员的接收、审查、管理和遣送工作。　　根据需要，可在收容遣送站设立公安派出机构或派驻人民警察，负责收容遣送中的治安管理。　　第八条　收容遣送工作所需业务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确保收容遣送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条　对移送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急性传染病人、精神病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接收并负责安排医院收治，待病情好转可以遣送时再移交收容遣送站。医疗费用，由本人、所在单位或家属、法定监护人负担。因特殊情况不能全部收取或根本无法收取的，由医疗卫生和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申请解决。　　第十条　粮食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被收容遣送人员在被收容遣送期间的粮油供应。　　第十一条　铁路、交通运输部门、个体运输业主，应当为收容遣送工作在乘车乘船、进出站（港）等方面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劝阻和遣送时的接收、教育、安置工作。第三章　收容　　第十三条　对下列人员应予以收容：　　（一）流浪街头乞讨的；　　（二）生活无着露宿街头的；　　（三）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和无生活来源而流浪的；　　（四）主动投站求助符合收容条例的；　　（五）其他应当收容的。　　第十四条　收容遣送站对被收容人员须在２４小时内进行询问，做好笔录，对符合收容遣送条件的予以收容，不符合条件的要予以放行。　　第十五条　收容遣送站对被收容遣送人员应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发现携带有毒、有害、危险及其他违禁物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被收容遣送人员随身携带的财物应当交收容遣送站登记造册，收容遣送站应予以妥善保管，待被收容遣送人员离站时归还本人。　　对女性被收容遣送人员的人身检查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六条　收容遣送站对被收容遣送人员实行集中管理。　　对被收容遣送人员应按性别、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患精神病和智力严重缺损的人与其他人员分室居住。　　女性被收容遣送人员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收容遣送站对被收容遣送人员应当进行法制教育和思想教育，组织有劳动能力的被收容遣送人员参加劳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报酬。　　第十八条　收容遣送站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打骂、侮辱、体罚和虐待被收容遣送人员；　　（二）不得敲诈、勒索、侵吞被收容遣送人员的财物；　　（三）不得检查、扣留被收容遣送人员的信件；　　（四）不得任用被收容遣送人员从事管理工作，不得使用被收容遣送人员干私活；　　（五）不得克扣被收容遣送人员生活费用及供应品；　　（六）不得扣压被收容遣送人员的控告及申诉材料。　　第十九条　收容遣送站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被收容遣送人员的生活，配备必要的生活和卫生防疫设施；对患有疾病的应当给予治疗；对老幼病残者应当给予照顾。　　第二十条　被收容遣送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遵守收容遣送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三）如实回答工作人员询问，接受安全、卫生检查；　　（四）不得辱骂、殴打工作人员；　　（五）不得侵犯其他被收容遣送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六）有劳动能力的，应当参加收容遣送站组织的劳动。　　第二十一条　被收容遣送人员在收容遣送期间的食宿、医疗和遣送等费用，由本人、家属或其法定监护人承担，确属无力支付的可申请减免，有劳动能力的从其劳动报酬中抵支。　　第二十二条　对在收容遣送期间死亡的被收容遣送人员，收容遣送站应当载明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并及时通知死者家属、法定监护人或其所在单位，无法通知的应当公告，对非正常死亡的，应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第二十三条　发现被收容遣送人员有违法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第五章　遣送　　第二十四条　收容遣送站对被收容人员应及时遣送。　　被收容遣送人员待遣时间，地、州、市辖区内的不得超过７日，跨地、州、市的不超过１５日，跨省的不超过３０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适当延长待遣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９０日：　　（一）经医生证明，患有危重疾病需继续观察抢救的；　　（二）原流出地是边远省份，交通不便的；　　（三）屡遣屡返需留站教育的；　　（四）其他特殊情况的。　　待遣时间自被收容人员进站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被收容遣送人员的家属、法定监护人或原单位应主动到收容遣送站认领待遣人员。　　对下列已查明身份和流出地址的待遣人员，其家属、法定监护人或原单位必须在接通知五日内到收容遣送站认领：　　（一）１６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二）６５周岁以上老年人；　　（三）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第二十六条　收容人员的遣送由收容遣送站负责送达目的地；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我省全国对口接收站送达流出省的全国对口接收站；　　（二）本省的，送达流出地的收容遣送站或没有设站的县级民政部门。　　严禁在收容遣送途中丢弃被收容遣送人员。　　第二十七条　流出地接收单位必须对送来的被收容人员逐个验收，并填写回执，符合规定的不得拒收。　　第二十八条　对要求自行返回并有返回流出地能力的被收容遣送人员，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收容遣送站批准，允许其自行返回。　　第二十九条　对抵制、抗拒收容和遣送的流浪乞讨人员，可以强制收容和遣送。第六章　安置　　第三十条　被遣送人员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接收安置；无工作单位的，由家庭或法定监护人接收。负责接收安置的单位、家庭或法定监护人应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安置协议。　　第三十一条　被遣送人员确实无家可归、无工作单位、无依无靠而又有劳动能力的，由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给予安置；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由当地社会福利单位收养。　　第三十二条　被收容遣送人员原流出地址不清的，屡遣屡返而又有劳动能力的，由民政部门视情况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门依法为本地户口已注销的返回原籍的或接受民政部门按规定异地安置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手续。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收容遣送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收容遣送站可给予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收容遣送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抚养人、赡养人、法定监护人拒不接收被遣送人员，视情节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并责令改正。　　对违反本条例，教唆、放纵、利用未成年人、残疾人以城市流浪乞讨为生财之道。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对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或法定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七条　收容遣送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收容遣送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可向民政部门、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控告。